

<<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0467885

10位ISBN编号：7500467885

出版时间：2008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科

作者：温纯如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》对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论述。

黑格尔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真理。

真理观则是黑格尔逻辑学著作的基本内容和理论基础。

《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》以“大逻辑”内在发展为线索，又贯穿“小逻辑”的内容，完善地阐述了黑格尔逻辑学真理观的发展历程。

在逻辑学中，真理的发展过程则是从“有论”(或存在论)到本质论，再到概念论的进展，也就是从直接性潜在的真理到间接性反思的真理，再到全体性自身回归的真理。

## <<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>>

### 作者简介

温纯如，1944年12月生，辽宁省锦州市人。

现为安徽大学哲学系教授、哲学博士。

本科196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哲学系(1963 - 1968)，1981年于安徽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，1994,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哲学博士学位。

学术专长为：西方哲学史、德国古典哲学。

主要代表作为《康德和费希特的自我学说》；《西方哲学史上的真理观》；《认知、逻辑与价值 - 新探》。

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，在德国TU Dresden哲学系、哲学研究所作为客座研究员(教授)，从事康德哲学研究。

## &lt;&lt;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序言绪论第一部分 作为直接性潜在的真理 - 关于“有论”(或“存在论”)的真理观第一章 关于规定性(质)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有(或存在)作为无规定性的纯有(或纯存在),关于“有一无一变”发展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实有 - 作为规定了有的有,关于有限与无限统一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自为之有或自为存在 - 作为完成了的质,关于一与多、排斥与吸引相统一的真理思想第二章 关于大小(量)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量 - 作为扬弃了的自为之有的纯粹存在,关于连续与分立及其于界限之内统一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定量 - 作为有规定性的限界之量,关于数、外延与内涵及其无限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量的比例 - 作为质与量两者规定性的统一,关于正比例、反比例及方幂比例的真理思想第三章 关于尺度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特殊的量 - 作为直接、特殊的有质的定量,关于特殊的定量、特殊化的尺度与尺度中自为之有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实在的尺度 - 作为物体性独立的尺度,关于尺度的比例、交错线及无尺度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本质之变 - 作为从度到本质的过渡,关于绝对的无区别与其作为返回的它的因素的比例及“到本质过渡”的真理思想第二部分 作为间接性反思的真理 - 关于“本质论”的真理观第四章 关于“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”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映象 - 作为本质自身直接的映现,关于本质与非本质、映象与反思相统一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 - 作为反思规定自身及其他物的统一,关于同一、区别和矛盾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根据 - 作为本质自身的规定,关于绝对的、规定的根据和条件的真理思想第五章 关于现象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存在 - 作为从本质发出的直接性的有,关于事物的特性、组成及其消解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现象 - 作为本质直接在存在中的呈现,关于现象的规律、自在之有及其消解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本质的关系 - 作为现象的真理,关于整体与部分、力及其外在化、内与外之关系的真理思想第六章 关于现实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绝对物 - 作为无规定性的纯粹同一,关于绝对物的展示、属性及其样式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现实 - 作为现实本身,关于偶然或形式的现实、可能和必然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绝对的关系 - 作为映象那样建立起来的映象,关于实体、因果关系及相互作用的真理思想第三部分 作为全体性自身回归的真理 - 关于“概念论”的真理观第七章 关于“主观性”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概念本身 - 作为有(或存在)和本质的具体统一,关于普遍性、特殊性和个体性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判断 - 作为概念通过自身而建立起来的规定性,关于判断分类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推论 - 作为概念与判断的统一,关于推论形式的真理思想第八章 关于“客观性”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机械性 - 作为独立外在关系的客体集合体,关于形式、差别和绝对的机械性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化学性 - 作为客体相互关联而独立的整体,关于化学的客体、过程和化学性的过渡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目的性 - 作为概念摆脱外在性而达到自由、自觉的存在,关于主观目的、手段和实现了的目的之真理思想第九章 关于“理念”的真理思想第一节 生命 - 作为灵魂与肉体直接自身联系的普遍性,关于有生命的个体、过程和类的真理思想第二节 识的理念 - 作为主体和客体、理论与实践的活动的统一,关于真的与善的理念的真理思想第三节 绝对理念 - 作为理论理念和实践理念的统一,关于绝对理念作为全部真理的真理思想结束语主要参考文献后记

## &lt;&lt;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第一部分 作为直接性潜在的真理 - 关于“有论”（或“存在论”）的真理观“有论”或“存在论”是黑格尔逻辑学的第一篇。

本篇主要阐述作为真理本身的绝对精神，在其逻辑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的真理性，也就是作为直接性潜在的真理的发展阶段。

本篇从质、量、尺度的概念出发，阐述了各个范畴的内涵及其演进的相互关系，表述了有或存在的真理展现与进展，提出了黑格尔辩证法体系中的质、量及其质量互变规律的真理观。

黑格尔对“有”或“存在”作了一般的分类。

第一层意思，有（或存在）是对一般他物而被规定的，这种规定是说有（或存在）通过与本质相对来划定自己，它的总体是一个概念的领域，它只是概念发展的一个环节。

第二层意思，有（或存在）是在自身之内来规定自身的。

它作为一个领域，它以概念范畴的反思规定进行概念的整个运动，黑格尔把它规定为三种规定：一是作为规定性，而这样的规定就是质；二是作为被扬弃了的规定性，就是量；三是作为从质方面规定的量，就是尺度。

黑格尔对有或存在的分类为质、量、尺度，与康德范畴的分类为量、质、关系、模态有区别，为什么不一样，也就是说黑格尔从质开头，康德从量开头，这主要在于康德的范畴体系与黑格尔的范畴体系不同，前者是先验论的认识论范畴体系，人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，故而以量为开端。

而黑格尔的范畴体系是本体论辩证法性质的，它作为本体的绝对精神的思维规定，其演化的概念范畴本身就是本质性的，而逻辑学的开端也正是这种从质本身开始。

从认识顺序在认识论方面应当量先于质，但在本体论方面质与量相比本质是逻辑先在的。

这就是黑格尔与康德在范畴开端为什么采用的不同范畴的缘故。

尺度是一种质与量相统一的规定关系。

有（或存在）的第三层规定是抽象的无规定性和直接性，在这种直接性中黑格尔确立了哲学的开端。

## <<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》也把真理同哲学史、科学、宗教、法、自然和社会等方面进行了联系，更加展现了它的学术价值和现代意义。

<<黑格尔逻辑学的真理观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